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7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麥門冬」等2批號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81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於112年3月1日至該轄「黃德安中藥行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98號）」抽驗完整包裝「麥門冬（特）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、批號：202203）」中藥材，經檢出「二氧化硫955ppm」，與規定不符（二氧化硫限量規範為150ppm）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。

(二)新竹市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於112年3月2日至該轄「新劉德仁中藥房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55號）」抽驗完整包裝「麥門冬（特）（製造日期：20230102，有效日期：20260101，批號：20220807）」中藥材，經檢出二氧化硫1158ppm，超過二



氧化硫限量150ppm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